

舟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现代治理机制，规范单位运行与管理，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浙江省事业单位章程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单位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为舟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国家海洋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浙江省海洋水产品质量检测中心、舟山市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舟山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舟山市渔业检验检测中心、舟山市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舟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住所为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北蝉新港开发区弘禄大道 49 号。

第三条 研究院是经中共舟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由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舟山市知识产权局）举办的事业单位。

第四条 研究院开办资金 3500 万元，经费形式为财政适当补助。

第五条 研究院宗旨：为我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提供服务。

第六条 研究院业务范围：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初级渔农产品的检验检测和质量安全预警，药品不良反应监测，

产品技术转让、技术开放、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相关认证。

第七条 研究院的举办单位和业务管理部门为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八条 研究院登记管理机关为舟山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二章 权利义务

第九条 研究院的权利与义务：

执行法律法规和研究院“机构编制规定”等规定，践行登记的宗旨，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活动，实施内部管理，不受任何机关、团体、个人侵犯或非法干涉。

第十条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权利：

- （一）提出研究院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 （二）制定并实施研究院行业发展战略、规划、政策；
- （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及有关程序任免研究院党组织负责人、院长、副院长；
- （四）核准研究院章程草案；
- （五）监督研究院公益性表现和履职情况；
- （六）履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明确的举办单位职责。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义务：

- （一）支持研究院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自主办

院，制止或者排除侵害或妨碍研究院行使自主权的行为；

（二）为研究院提供必备的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

（三）维护研究院合法权益，支持与引导研究院改革创新
发展，提升行业发展能力，保障研究院依法参与行业竞争；

（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职工的权利：

（一）根据工作职责开展工作，合理使用公共资源，依法
依规依约定获得薪酬及其他待遇；

（二）公平获得职业发展机会，工作业绩、个人表现等方
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奖励、荣誉；

（三）知悉研究院改革、建设和发展以及涉及切身利益的
重大事项，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提
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四）对职务、职称、薪酬、评优评先、纪律处分等表达
异议，提出申诉；

（五）知悉所在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可能导致事故的防
范措施和方法；

（六）法律法规及约定的其他权利。

职工的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和研究院各项制度
规定；

（二）践行研究院宗旨，维护研究院利益；

（三）履行岗位职责，提高业务本领，坚守职业道德；

（四）自觉接受相关业务培训，掌握所从事工作应当具备的各项技能；

（五）遵守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安全生产管理；

（六）对于工作中发现的事故隐患或其他不安全因素，应立即汇报并及时消除隐患；

（七）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组织机构和运行管理

第十二条 研究院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

第十三条 研究院设立中国共产党舟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委员会（以下简称研究院党委）。研究院党委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研究院党委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贯彻落实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政策措施，坚持公益性，确保研究院改革发展正确方向。

（二）依照有关规定讨论和决定研究院改革发展、财务预决算、“三重一大”、内部组织机构设置以及涉及职工权益保障等的重大问题，审定研究院章程和其他基本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领导并组织实施研究院干部的选拔任用工作，认真做好离退休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研究院人才工作的政策措施以及岗位聘任、职级职称评聘、薪酬分配等方案，创新用人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

（五）做好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和宣传工作，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弘扬崇高精神，加强精神文明和企业文化建设。

（六）完善研究院党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提升组织力，增强政治功能，严格党的组织生活，扩大党内基层民主，抓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工作。严格执行“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等制度。

（七）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支持纪检机构履行监督责任，加强研究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八）全面落实党的统一战线方针政策，做好统战工作。

（九）领导和支持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十）完成上级党委交办的其他重要任务。

第十四条 研究院党委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设党委书记 1 名，主持党委全面工作，是党委工作第一责任人。研究院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严格落实“一岗双责”。

第十五条 研究院党委下设三个党支部，党支部是党的基础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

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

第十六条 研究院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保障活动场所和活动经费。

第十七条 研究院设院长 1 名。院长是单位运行的第一行政责任人，主持公益服务、行政管理工作。副院长负责协助院长分管相关工作。院长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研究院的日常运行管理，组织开展检测和科研等业务工作，不断提高研究院为人民群众服务的水平。

（二）在研究院党委领导下，参与制定并负责组织实施研究院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加强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促进研究院科学发展。

（三）按照相关程序建立健全研究院内部管理制度，促使研究院高效运营；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研究院资产，维护资产的安全完整。

（四）根据研究院党委会的意见，任免（聘任）内设机构负责人。

（五）每年向研究院党委会、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有关行政工作提案；尊重和维护群团组织的合法权益，支持其履行职权。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八条 研究院建立党委会议和院长办公会议制度。

党委会议议事决策范围：

（一）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的重要指

示和重要工作部署等重大事项。

（二）研究确定需要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

（三）研究决定内部机构设置、职责、人员编制等事项。

（四）研究决定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

（五）研究决定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六）研究决定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七）研究决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方面的重要事项；

（八）研究决定其他应当由党委讨论和决定的重大问题。

院长办公会议议事决策范围：

（一）讨论决定贯彻落实研究院党委会议决议的有关措施。

（二）讨论提出拟提交党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方案：研究院发展规划、中期评估及调整意见；研究院工作年度计划、计划执行和运行中的重大问题；研究院业务、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研究院制发的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和废止；研究院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制定、下达及考评有关事项；研究院重要活动实施方案。

（三）讨论提出拟提交党委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人事方案：职称评聘、常规晋升晋级及日常人员招聘、解聘、调动等研究院人事工作事项；人才引进等研究院人才培养工作的事项。

（四）讨论提出拟提交党委会讨论决定的研究院年度经费预算安排、预算调整计划、财务年度决算报告等事项方案。

（五）讨论决定研究院的质量体系建设、人才队伍培养、外部业务发展、内部管理评审等相关工作。

（六）讨论决定研究院科学研究、学科建设、科研学术交流等科研相关工作。

（七）讨论决定研究院日常行政事务、后勤日常运行保障、安全生产、信息化工作和维护、社会服务等行政管理相关工作。

（八）讨论涉及金额在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下列项目事项：基建和修缮项目的新增、调整与变更；大宗物资、设备、不动产和无形资产的购置和处置；大额资金非预算性支出、预算调整及支出支付；日常公用支出（不含水、电、人员工资、实验试剂耗材等日常开支）。

（九）需由院长办公会议讨论的其他事项。

会议集体决策程序：

（一）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院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参加会议，不是党委委员的院长、副院长可列席会议。党委会议决定重要事项，应当逐项进行讨论和表决，以赞成人数超过应参会人数半数为通过。

（二）院长办公会议由院长召集并主持，院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办公室主任参加会议，党委书记一般不参加院长办公会议，党委其他班子成员可视议题情况列席。院长办公会议讨论研究事项，与会人员应当明确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

院长应当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三）重要行政、业务工作应当先由院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再由党委会议研究决定。院长办公会议的重要议题，应在会前听取书记意见。重大事项提交集体决策前，书记、院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应个别酝酿、充分沟通，书记、院长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

（四）会议集体研究重大决策前广泛征求研究院工作人员和服务对象意见建议，充分调研论证，必要时进行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

（五）会议集体研究重要事项实行主要领导末位发言制，遵循保密要求和近亲属及利益关联回避原则。

第十九条 领导班子在核定的职数内，由上级党委按照权限，根据工作需要和领导班子建设实际，依照相关程序选拔任用。

第二十条 完善领导班子的监督约束机制，构建严密有效的监督体系，发挥党内监督、民主监督、法律监督、审计监督和舆论监督等作用，督促领导班子认真履职尽责，依法依规办事，保持清正廉洁。

第二十一条 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实行年度考核，接受举办单位的考核和单位职工的评议。考核评价以公益性为导向，注重工作实绩和社会效益。

第二十二条 研究院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结合宗旨、

业务范围和实际需要，本着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立内设机构。

内设机构共 7 个，主要职责分别为：

（一）办公室。负责院日常运转，承担文秘、信息、信访、会务、宣传、机要、保密、档案、财务管理、后勤等工作。负责岗位培训、绩效考核等工作。负责人大政协建议提案和领导重要批示件的督办工作。负责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

（二）综合业务室。负责样品抽取和收发、质量控制、报告编制发放、信息数据录入、结果和分析报告上报等工作。负责实验室管理体系及各类平台运行监督、客户投诉受理、实验室内外认证认可等工作。负责检测设备和试剂耗材采购与管理。负责牵头检验检测技术科研项目的申报和指导。承担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的日常工作。

（三）食品检验检测室。负责食品及相关产品的检验检测工作，为政府部门开展质量监督、评价、许可、仲裁等工作提供技术数据和质量分析报告。开展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工作。提供实验室资质认定范围内相关产品的检验检测服务以及相关技术培训、咨询服务。

（四）药品检验检测室。负责药品及相关产品的检验检测工作，为政府部门开展质量监督、评价、许可、仲裁等工作提供技术数据和质量分析报告。开展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工作。提供实验室资质认定范围内相关产品的检验检测服务以及相关技术培训、咨询服务。

（五）初级渔农产品检验检测室。负责初级渔农产品检验

检测工作。开展产地环境、投入品及相关产品检验检测工作，为政府部门提供技术数据和质量分析报告。开展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工作。提供实验室资质认定范围内相关产品的检验检测服务以及相关技术培训、咨询服务。

（六）综合检验检测室。负责保健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以及相关产品的检验检测，为政府部门开展质量监督、评价、许可、仲裁等工作提供技术数据和质量分析报告。开展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工作。提供实验室资质认定范围内相关产品的检验检测服务以及相关技术培训、咨询服务。

（七）微生物及分子生物实验室。负责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初级渔农产品以及相关产品的微生物、毒理、分子生物学技术及洁净度的检验检测。开展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工作。提供实验室资质认定范围内相关产品的检验检测服务以及相关技术培训、咨询服务。

第二十三条 研究院设置工会、妇委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各群众组织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履行各自职责。

第二十四条 研究院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职工代表大会是实行民主管理和协调劳动关系的重要形式和基本制度，也是职工行使民主管理权力的机构。研究院鼓励和支持职工通过职代会和其他正常途径对研究院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五条 职工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由院工会召集，超过三分之二以上职工代表参加方可举行会议，会议决议须经职代会全体代表的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职工代表大会

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并审议院章程及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并审议院工作报告、总体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重大改革方案、财务工作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等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审议并监督落实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福利待遇、薪酬分配、聘任考核等有关的重大事项，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四）按照有关规定对院领导班子进行民主监督和评议。

（五）讨论其他需要经院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或决定的事项。

第二十六条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贯彻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研究院工作人员实行公开招聘制度，推行岗位管理制度，按需设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

第二十七条 研究院实行信息公开制度，通过书面、网络等多种方式公开信息，接受全体职工和有关方面的监督。服务内容、服务规范长期向社会公开。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和阶段性工作进展定期向社会公开。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不定期在单位内部通报。

第四章 资产管理和使用

第二十八条 研究院日常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捐赠收入、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和其他收入。

第二十九条 研究院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强化成本核算与控制。

第三十条 研究院依照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结合单位宗旨，制定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实行财务监督；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一条 研究院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二条 研究院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并根据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研究院宗旨和业务范围的用途时，研究院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接受捐赠及使用接受举办单位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三条 研究院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并接受举办单位和财政(税务)、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四条 研究院工作人员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章程制定和修改

第三十五条 研究院按照如下程序制定和修改章程：

（一）成立章程制定(修订)工作小组，起草章程（草案或修订案），广泛征求单位职工意见，形成章程的制定(修订)意见。

（二）章程（草案或修订案）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内部公示听取意见建议。

（三）章程（草案或修订案）提交院党委会审议。

（四）章程报送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

（五）章程报送舟山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

（六）备案通过后正式发布，向单位内部和社会公开。

第三十六条 研究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机构编制事项、依法核准的法人登记事项不一致的；

（三）章程违反国家、省章程管理规定的；

（四）章程内容与服务对象利益或者职工整体利益不符或有明显冲突的；

（五）其他需要修改的情形。

第六章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研究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终止：

- （一）举办单位决定解散；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 （四）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依法被撤销，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依法被吊销；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八条 研究院需终止的，经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共舟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三十九条 研究院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章程是研究院组织规程和办事规则的基本规范。研究院依据本章程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按照本章程实施管理。研究院规章制度有关规定，凡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本章程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省、市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省、市政策的相关规定

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由舟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备案之日起生效。